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罗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罗玲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党委组织员（副处级，试岗一年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